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6) 粤 0305 破 34 号

本院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裁定受理招旭对深圳市旭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并指定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深圳市旭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10 层; 负责人: 别彦豪; 联系人: 别彦豪、李婷婷; 联系电话: 13823276120、15899852215) 申报债权。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 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深圳市旭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深圳市旭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 并定于 2026 年 7 月 7 日 10 时 00 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

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